4-3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廢舊物資售價……	18
7.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0-22
2.審判業務……	23-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1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司法院調辦事調查保護官支援）。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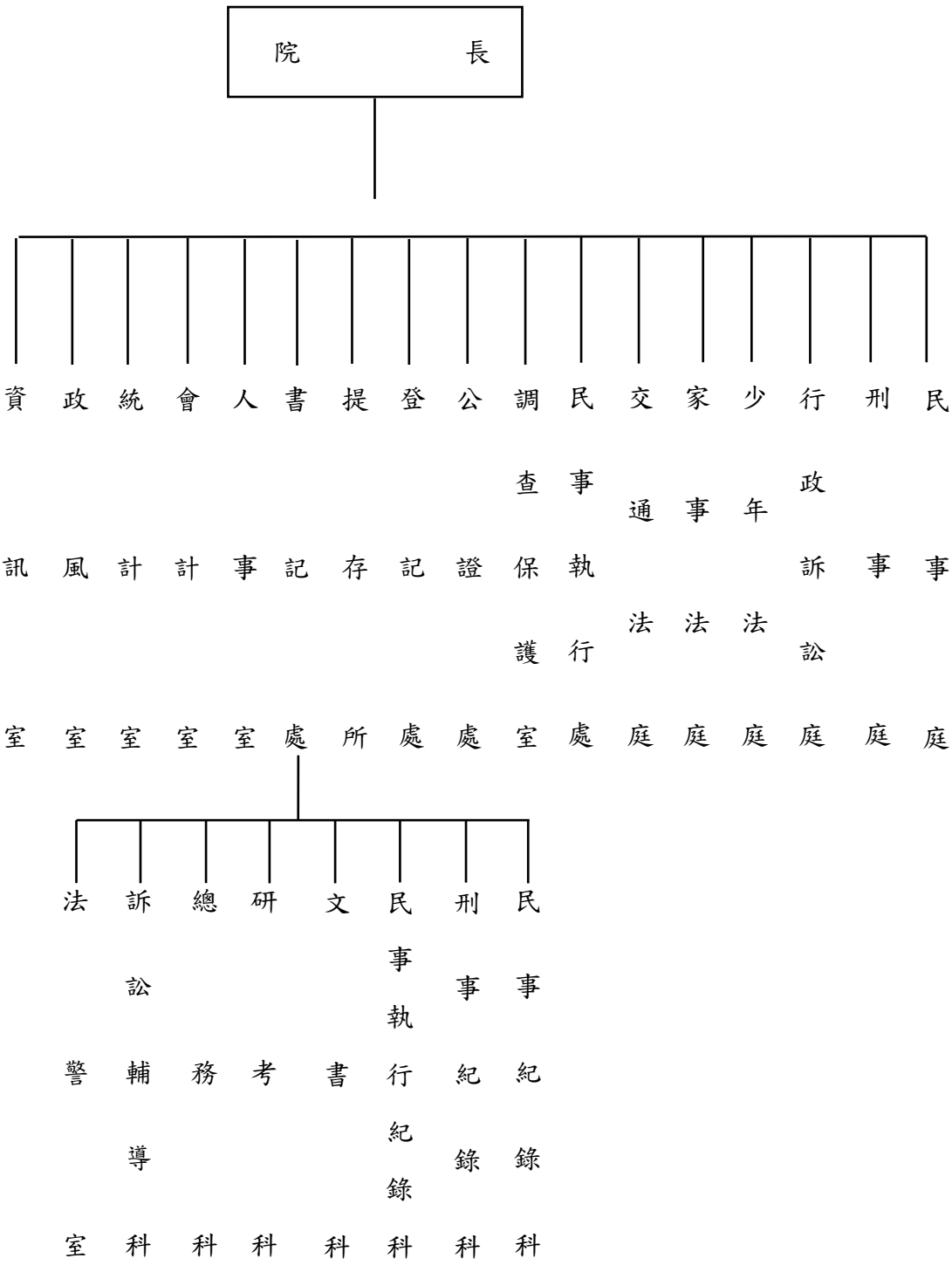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	1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警	3	3	-	
工友	1	1	-	
技工	-	-	-	
駕駛	1	1	-	
聘用	2	2	-	
約僱	-	-	-	
合計	21	20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及行政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94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8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660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3 件。 3.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8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人。 5. 全年度實際辦結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業務 49 件。 6.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7.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43 件；提存業務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購置騎縫密碼機 1 台、科技及國民參審法庭汰換錄音錄影設備工程。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4. 分配於 5 月份購置騎縫密碼機 1 台、科技及國民參審法庭汰換錄音錄影設備工程，業已完成採購提高行政及審判業務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2 件、刑事案件業務 62 件、民事執行業務 294 件、行政訴訟業務 1 件。 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本計畫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3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人。 8.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1 件。 9.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1.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39 件；提存業務 1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54	1,126	1,231	228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42	1,125	1,086	117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42	1,125	1,086	117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05	1,088	1,077	117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11	894	968	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88	88	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10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	37	9	0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	37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1	0	
			0705930000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0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1	-	144	111	
			1205930000					
	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	144	111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111	-	144	111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11	-	144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180	31,818	1,362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3,180	31,818	1,362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1,659	30,387	1,272	1.本年度預算數31,659千元，包括人事費28,004千元，業務費3,6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688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493	1,403	90	1.本年度預算數1,493千元，包括業務費1,469千元，設備及投資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8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2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勞動事件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11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11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11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1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82千元。 2.執行費229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8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8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8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8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86千元。 2.提存費2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0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0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050593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及光碟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7	
				0505930000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3千元。 2.光碟費4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930000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1	
				1205930000		
	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111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11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59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0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00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381千元，係職員14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99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72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54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83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710千元。 5.其他給與37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2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47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9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18千元。 (3)值班費1,0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0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4千元。 8.保險1,45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6千元。
1000 人事費	28,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1030 獎金	3,542		
1035 其他給與	37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9		
1055 保險	1,4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45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12千元。 2.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00 業務費	1,155		
2006 水電費	4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15		表」)，包括：
2051 物品	24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24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3千元。
			6.一般事務費4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6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6		2.通訊費68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51 物品	217		(3)郵資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7		3.資訊服務費34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2072 國內旅費	43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5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21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0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7千元。 (9)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興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費1,072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1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 9.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0.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93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案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320件、刑事案件170件、民事強制執行65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合計1,145件。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3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人。
5.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55件。
6.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7.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8.公證事件預計辦理120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3千元。 (2)郵資費11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調解報酬41千元。 3.物品4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4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535		
2009 通訊費	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2051 物品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72 國內旅費	4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96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72千元，包括： (1)通訊費47千元，包括： <l>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00 業務費	572		
2009 通訊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5		<2>郵資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郵資費10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8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8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8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2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57 給養費	1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2)郵資費9千元。 2.物品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國內旅費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4		
2009 通訊費	16		
2051 物品	9		
2072 國內旅費	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659	1,493	28			33,180
1000 人事費	28,004	-	-			28,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81	-	-			15,3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9	-	-			1,4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	-			1,172
1030 獎金	3,542	-	-			3,542
1035 其他給與	370	-	-			37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7	-	-			3,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9	-	-			1,109
1055 保險	1,454	-	-			1,454
2000 業務費	3,655	1,469	-			5,12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54	-	-			454
2009 通訊費	68	298	-			366
2018 資訊服務費	346	-	-			3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6	2	-			8
2030 兼職費	115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	-			237
2051 物品	466	176	-			6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9	516	-			1,765
2057 給養費	-	12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	-			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	-			125
2072 國內旅費	439	260	-			699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	-			24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	-			24
6000 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8,004	5,124	-	-
				司法支出	28,004	5,124	-	-
		1		一般行政	28,004	3,655	-	-
		2		審判業務	-	1,46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3,156	-	24	-	-	24	33,180
28	33,156	-	24	-	-	24	33,180
-	31,659	-	-	-	-	-	31,659
-	1,469	-	24	-	-	24	1,493
28	28	-	-	-	-	-	2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4	-	-	-	24
-	-	24	-	-	-	24
-	-	24	-	-	-	2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3,542	
七、其他給與	370	
八、加班值班費	3,4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9	
十一、保險	1,4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8,004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	13	-	-	3	3	-	-	1	1	-	-	1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4	13	-	-	3	3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21	20	24,527	23,939	588	
2	2	-	-	-	-	21	20	24,527	23,939	58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06千元，係爲辦理資訊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 .03	1,995	1,668	30.00	50	0	17	WZ-1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7	124	312	30.00	9	2	2	3JW-2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8	125	312	30.00	9	2	2	073-JXV。
1	小型警備車	7	91 .12	2,694	1,752	30.00	53	51	3	WZ-1609。
	合計				4,044		121	54	24	

預算員額：

職員	1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10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10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16.78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6.78	-	-	103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366	4,79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366	4,79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33,156
-	-	-	-	33,156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	-	24	33,180
-	24	-	24	33,1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